

报告编写须知

1. 本机构出具的报告具有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并对委托方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2. 本机构检测程序按照相关检测技术行业指导书进行。
3. 无特殊说明，报告中的数据、结果，以及有心资质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，不具有内部使用效力。
4. 本报告如有增删均无效，无编辑、审核、签字。
5. 本报告由委托方或自采样品负责检测技术责任，检测结果仅代表（检测）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。
6. 除客户有特殊要求外，所有超过规范或标准规定的样品自行清理，不留样保存。
7. 本报告须经检测中心书面同意，任何人或单位不得擅自宣传等。
8. 委托方对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9. 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向本机构中山大学惠爱东路100号联系。

本机构联系方式
地址：广州天河区珠江新城东圃街10号
邮政编码：510660
联系电话：020-87551111
传 真：020-87551111

亚湾西区·科技创新园科技路5号

报告编号:

编
审
签
发

采
样
采
样
检
测
检
测

报告编号:

一、检

检测类型

无组织
废气

二、检测

检测类型

无组织
废气

三、检测

无组织废气
表1

采样点位

样品编号

检测项目

非甲烷总

备注: 1.“a”
区
2.天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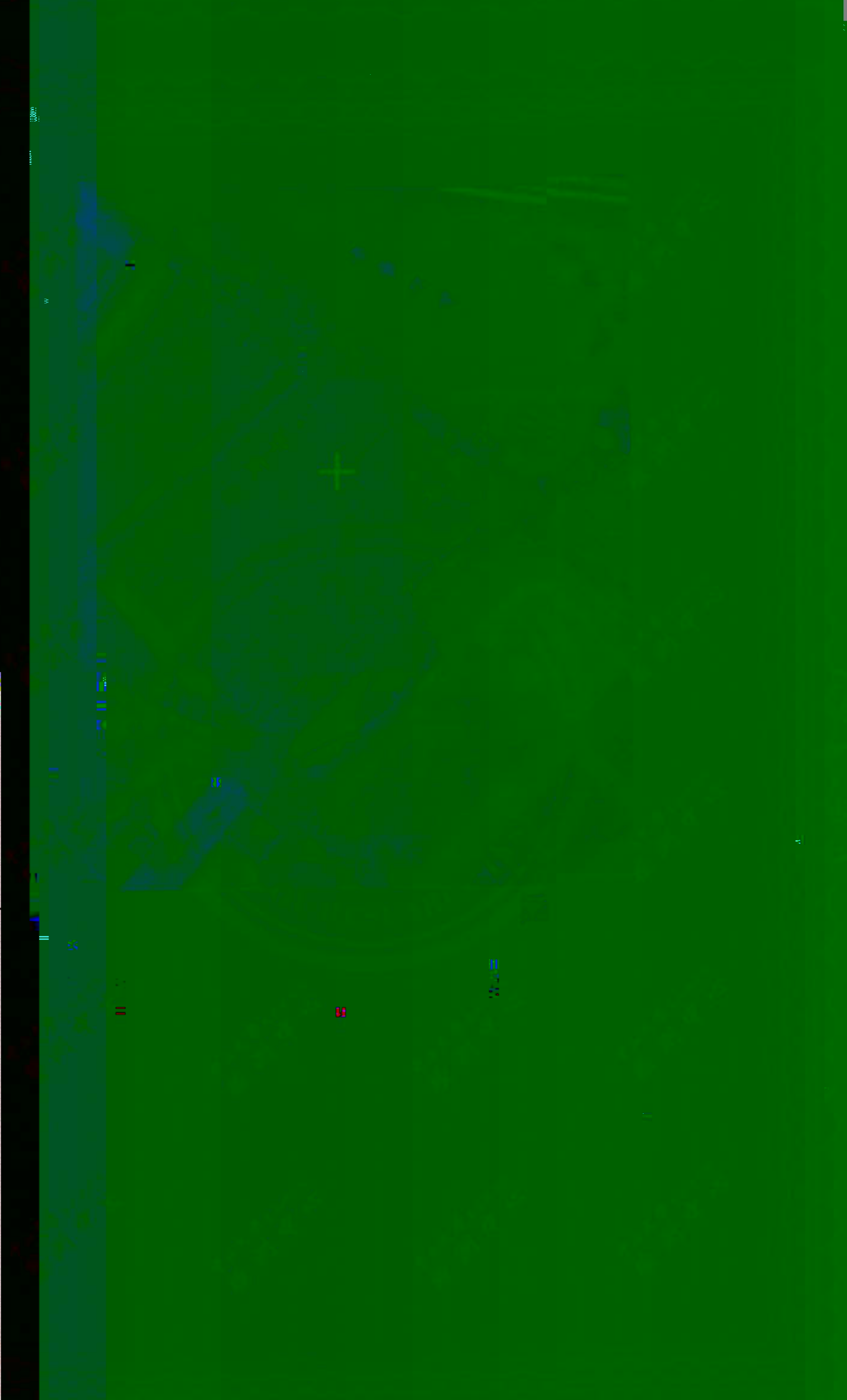
环境条件

采样点位

厂内无组

报告编

附件



7C210W

照片



措施

检测项目	非甲烷总烃
结果	1.0
检测项目	非甲烷总烃
结果	1.0

g/m³

